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L7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《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【2016】429 号)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或“阳光新业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第一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4 亿元，债券期限：3 年期(2+1 年)，附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票面利率为 8.1%。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认购认缴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